

《联盟会议展览资源开放共享互惠机制》实施规则

(试行)

第一条 目的依据

为落实《关于“推进联盟间跨领域科技与产业合作，共建会议展览资源开放共享互惠机制”的倡议》，规范跨联盟会议与展览等资源的开放共享互惠，保障各参与联盟及其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规则适用于参与本机制的各联盟主办、承办的，愿意对参与本机制的其他联盟开放的各类会议、展览及配套活动(以下统称“活动”)。

第三条 开放机制

1. 定期收集各联盟对外开放的年度会议展览计划，向所有参与本机制的联盟发布《联盟会展资源共享计划清单》。
2. 主办/承办活动的联盟向其他联盟提供至少一个免费参会名额，或与本联盟会员单位等同的免费参会名额。如果规模有限，提前说明名额限制，采取先到先得方式；向其他联盟的会员单位提供标准注册费8折优惠、标准展位费8折优惠，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放宽。
3. 本机制由十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共同发起，向所有有意向参与共建的联盟开放；凡自愿确认加入本机制，即视作认可倡议书和本规则全部条款，并严格遵照执行。

第四条 联络机制

1. 协发网秘书处安排专人负责本机制的日常运行与管理。
2. 各联盟指定1名专职联络人。联络人每年年底/按季度更新报送本

联盟开放共享会议展览计划、开放参会名额及折扣政策；转发其他联盟活动通知、收集会员单位申请；反馈活动执行情况与成效。

第五条 运行管理

1. 主办/承办活动的联盟应于活动 30 日之前或根据实际情况，及时发布活动通知。
2. 会员单位向所属联盟提出申请，参与联盟须于活动 15 日之前或根据实际情况，及时向主办/承办联盟指定联络人提交《跨联盟参会/参展申请表》。主办/承办联盟根据实际报名情况落实优惠价格。
3. 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主办/承办联盟须向协发网秘书处反馈以下内容：免费名额实际使用人数及名单；跨联盟参会参展单位数量；达成的合作意向、对接成果。参与联盟须对主办/承办联盟的开放程度、服务质量进行书面评价。

第六条 监督机制

1. 协发网秘书处不定期抽查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。在年度活跃度评价中，可对参与本机制的联盟给予鼓励。
2. 鼓励各联盟组织参与跨联盟会展等活动，原则上对年度未提供任何共享资源的联盟，暂缓其享受其他联盟优惠权益。

第七条 生效时间

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两年。试行期满后，根据执行情况修订完善。本规则由协发网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加入“联盟会议展览资源开放共享互惠机制”的确认函
2. 《联盟会议展览资源开放共享互惠机制一会展计划清单》
(模板)
3. 《联盟会议展览资源开放共享互惠机制一参会/参展申请表》(模板)